

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 注册工作程序

吉林省换热器协会

2020年6月

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注册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注册的工作程序，根据《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及注册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第二条 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注册工作程序指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注册许可申请、受理、审查、证书的批准颁发及有效期满时的换证程序。

第三条 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注册许可日常事务。

第二章 申请

第四条 申请的提出

申请注册的板式热交换器制造企业须在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网站提交申请，并提供纸质文件邮寄至秘书处。

第五条 申请时企业应提交以下申请资料：

- （一）板式热交换器产品标准核验注册许可申请表（在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网站 www.hrqxh.com 下载）一式二份；
- （二）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登记的文件复印件；
- （三）工厂已获得的认证或认可证书复印件；
- （四）企业自查报告和自我声明；
- （五）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三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秘书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

进行审查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予以受理。

第七条 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吉林省换热器协会在申请表上签署同意受理意见。吉林省换热器协会以书面形式将审查机构及其审查人联系方式通知申请企业。

第八条 审查机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应在 3 个月内对申请企业完成文件审查、交流和现场审查等工作。由于申请企业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审查的，受理自行失效。

第九条 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吉林省换热器协会在申请表上签署不受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获得申请受理的企业，应按《注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制造相应型号产品，以备注册许可审查。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按评审要求制定评审计划、组织评审组，并将评审日程安排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到申请企业。

第十二条 评审组按《注册办法》的规定进行工厂检查和产品检验，审查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核实生产场地、加工制造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及人员状况；

（二）审查相关文件；

（三）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

（四）审查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对注册产品及零部件进行检验。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情况，评审组应做出书面评审报告，评

审报告结论分为：具备注册条件、基本具备注册条件、暂不具备注册条件、不具备注册条件。

第十四条 审查意见为基本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企业应根据审查组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超过一个月）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审查组应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或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合格的，评审结论改为具备注册条件；整改不合格的，按暂不具备注册条件处理。

第十五条 审查意见为暂不具备注册条件的，申请企业应根据审查组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和复查申请。在认可企业整改报告并接受复查申请的前提下，审查组应在审查后的六个月内对申请企业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审查机构应依据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报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秘书处。

第五章 《标准核验注册证》的批准颁发和换证

第十七条 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秘书处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结论意见。符合注册条件的，由吉林省换热器协会为其签发《标准核验注册证》。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由吉林省换热器协会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企业。

第十八条 《标准核验注册证》自签署之日起，四年内有效。持证企业如需在有效期满后继续持有《标准核验注册证》，应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吉林省换热器协会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九条 逾期未提出换证申请的，《标准核验注册证》在

有效期满时自动失效。受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需要延长《标准核验注册证》使用期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向吉林省换热器协会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条 换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及批准发证程序同本程序第二章至第五章的规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在有效期内的持证企业，按照《注册办法》采用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注册证书注销、暂停程序

第二十二条 按照《注册办法》对持证企业实施暂停使用《标准核验注册证》时，吉林省换热器协会应书面通知企业，说明暂停使用《标准核验注册证》的原因和暂停期限以及责令企业整改的要求，并在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网站公布，暂停期间不允许使用注册标识。

第二十三条 按照《注册办法》对持证制造企业实施注销《标准核验注册证》时，吉林省换热器协会应书面通知制造企业，说明注销《标准核验注册证》的原因，并在吉林省换热器协会网站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程序由吉林省换热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程序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执行。